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，若事件已為終結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聲請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之慧股承辦法官迴避。惟上開事件業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上訴駁回而終結等情，有該案裁判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9-30頁），是法院已無應執行之職務可言，不足以影響審判之公平，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上開慧股承辦法官迴避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另表示就上開事件之「其附隨之假執行程序」亦一併聲請法官迴避，惟聲請案件本應逐案為之，而上開上訴駁回裁定並無有關假執行部分，故聲請人如認所謂「其附隨之假執行程序」亦有聲請法官迴避必要，應另行提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